冠中智訊

第 23 期

本期主題

- |專利物語| 臺灣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中國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的比較 P1
- |國際動態| 2019 年德國商標法修正概要 P4
- 設計專利的威力大還是發明專利？之華山論劍 P6
- |案例評析| 商標先使用人地位的保障─惡意搶註條款解析 P8
- |新聞時事| 把電腦遊戲中的物件做成 T 恤圖樣？淺談著作權原創性 P12
- |專利修法|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P15
- |國際動態| 緬甸最新商標法立法進度 P20
- 大陸商標改革不停歇─《關於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的若干規定》P22
- |專題研究| 電腦字型的著作權保護─商標圖樣上使用電腦字型是否侵害著作權？ P25

2019/03 出刊

冠中智訊 ISSN 2310-2055

發 行 人｜吳宗達　發行單位｜冠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發行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290 號 15 樓　電 話｜886-4-24726466

冠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Kingcraft International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專利物語| 臺灣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中國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的比較

【冠中專業部】

前言

眾所周知，無論是台灣的新型專利或是中國大陸的實用新型專利，兩者的專利申請都只進行形式(初步)審查而不進行實質審查，因此導致新型專利權或是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存在著相當的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專利權人對實際上不符合《專利法》規定的授權條件的新型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權過於輕率地行使其權利，除了容易浪費專利權人的人力、財力，更同時損害公眾的權益，浪費行政部門和司法機關的資源，因此都搭配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制度。然而，兩岸在制度的設計上具有下述最為主要的不同，且該不同迫切需要被改變。

法條依據

一、臺灣：

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規定在專利法第 116 條：「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其最主要呼應專利法第 117 條：「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也就是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的設計最主要是在防止新型專利權人濫用之權利，而非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時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有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得以避免對第三人所造成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各篇論述僅屬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所立場。歡迎註明出處後轉載】2019.03 出刊

二、中國大陸：

關於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規定在專利法第 61 條第 2 款：「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也就是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制度的設計最主要是在幫助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確定是否需要中止審理或者處理專利侵權糾紛案件。同樣的，實用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仍可請求損害賠償，但專利法未直接規定當實用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實用新型專利權時有提出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時，可以避免對第三人所造成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兩岸比較

臺灣專利法第 115 條定有明文「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也就是「任何人」都可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申請，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疑義。

反觀中國大陸專利法在專利法第 61 條第 2 款(被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6 條第 1 款(主動)規定提起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必須由「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其中專利權人無疑慮是該實用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而該利害關係人則參照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 10 章第 2.2 節「請求人資格」規定：「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專利權評價報告。其中，利害關係人是指有權根據專利法第 60 條的規定就專利侵權糾紛向人民法院起

訴或者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的人，例如專利實施獨占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和由專利權人授予起訴權的專利實施普通許可合同的被許可人」由此可見，利害關係人明顯僅指涉「專利被許可人」，排除了其他第三人。

結語

台灣與中國大陸在專利法的立法雖然都搭配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制度，然而，兩岸在該制度下對於「請求人資格」的規定確是不同，目前中國大陸並未開放被告(即第三人)有申請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的權利，導致侵權訴訟中的被告只能提出現有技術抗辯，或另行提出專利無效宣告，以同時請求中止審理侵權案件。由於專利訴訟目前已經是威嚇競爭對手、爭奪市場、打開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之一，且既然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有助於判定侵權或認定現有技術抗辯是否成立，更有助於遏止濫權、濫訴情形，若能讓專利訴訟的被告亦具有「請求人資格」得以主動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將使原告與被告之間得以使用的「武器」更為平等，更能實現此制度設立之目的(避免行政及司法資源浪費、專利權穩定性、提高知識產權權威性等)，故筆者認為中國大陸在專利制度的設計上開放被告(第三人)得以申請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是重要且刻不容緩的。

|國際動態|

2019 年德國商標法修正概要

【吳佩倫 國外部專員/整理節譯】

根據歐盟商標第 2015/2436 號指令，各成員國需在 3 年內將歐盟商標規則轉化入國內法，以協調各成員國國內法和歐盟商標法，為了滿足此一要求，德國大幅修改其商標法，並將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生效，適用於生效日後發生的各項程序，說明如後：

- **基於多個在先商標提起一件異議案**

根據現行法，商標權人不能基於多個在先商標提起一件異議案，若商標權人擁有一個文字及圖形商標和一個相對應文字商標，則須提出兩個異議案，以確保整個商標組合在訴訟中充分發揮作用。修法後，商標權人可以根據不止一個在先商標提出異議。但一件異議案的官費也將由 120 歐元調漲為 250 歐元，且每多一個基礎在先商標將額外再增加 50 歐元官費。

此外，冷靜期的概念將以不同的形式在德國商標法中呈現。根據現行法，審查委員有權根據異議雙方間之談判延長時間或暫停訴訟程序。修法後，若雙方共同請求，審查委員必須延長至少兩個月的時間，雙方亦可進一步請求延長此期限。

- **新的商標態樣**

修法前，德國商標局只接受以圖形表示的商標。修法後此要求將被免除，商標局將開放聲音、全像圖和其他多媒體形式的商標提出申請，唯一的要求是新商標須清晰明確。

- **引入證明標章**

在德國已經有一種類似的形式，稱為團體商標，即幾個利益相關方可聯合起來通過建立一個協會來保護共同商標。他們必須向

德國商標局提供章程，說明協會成立的目的和會員資格的要求，協會成員可以根據自己的法規自由使用團體商標。

新證明標章的申請程序與團體商標非常相似，特別是，亦須向德國商標局提供法規，但目的不同。證明標章不是由擁有該商標的協會或其成員使用，該協會將允許第三方使用該證明標章。 通過這種新的商標形式，將促進新的獨立質量標誌，加強市場和市場參與者的自身力量，以控制自己，並提高產品質量和市場條件的公平性。

- **授權登記**

修法前，德國商標局不接受授權登記。修法後，官方登記簿將開放使授權透明化，亦可發布授權或轉讓商標之意願，以便有興趣使用或購買的第三方可以聯繫商標權人。

- **基於較早權利提起撤銷**

修法前，若錯過提出異議的最後期限，對較早權利的辯護是非常昂貴的，因為只能在普通法院提起訴訟。修法後，將可基於較早權利向德國商標局提起撤銷，而不僅限於之前的未使用或絕對不得註冊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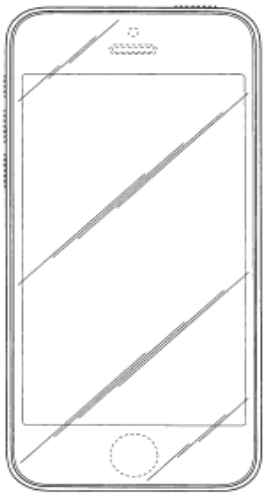
- **延展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新註冊的德國商標，其每十年的延展期限調整為申請日當天。2019 年 1 月 14 日前已註冊的德國商標，其延展期限仍沿用舊規定，為申請日當月月底。

資料來源：LangPatent Anwaltskanzlei IP Law Firm

設計專利的威力大還是發明專利？之華山論劍

【臧瑞明 副總經理】



前視圖

話說，當年華山論劍，各大門派上山無不精銳盡出，每個人都使出渾身解數，甚至暗下殺手鐧，比試者非死即殘，導致各大門派間萌生怨隙，日後狹路相逢，表面稱善，背地裡下毒暗算的不計其數!!!加深彼此的怨恨，來年再上山論劍，下手只會更重，死傷程度加大，年復一年，積怨深厚，甚至成了祖訓，見人就砍，聞聲就殺!!!江湖始終不能太平，各大門派掌門，見怨隙始於華山論劍，因此，有了改變論劍的方式想法，不再以對弒比武為主，而改以，招式的純正，形勢的連貫，動作的流暢為比試的標準，如此，論劍不再有傷亡，比試的現場一片祥和，只有華麗的招式展現，雖然變成了形式上的舞蹈比賽，不再重視內力實戰的展現!!!使得現代的武術只能強身不能實戰的結果!但卻變成現代普世可以接受的主流價值!!

專利重要性的演進，似乎也有這樣的軌跡!!!發明專利著重在產品技術深厚的內力展現，設計專利則重在產品外形華麗的招式比劃，各不相同；重要性上，早年發明專利重，設計專利輕，近年來的發展，則反之，容后詳述之……

其中，由專利年限觀察之，兩種類型的專利重要性比例，早期，發明專利是二十年，設計專利是十年，而近年來，設計專利的專利期

間已有改成十五年的，台灣亦進行修法中，因此，設計專利與發明專利的重要性比例，已由二分之一提昇至四分之三的程度，可見設計專利的重要程度，已大大的提昇，不可同日而語。

而就發明與設計專利保護標的分析之，發明專利著重於某一項技術的創新，就一項產品中，就各產品發展已臻極致的現代工藝技術而言，一項發明，頂多涵蓋一產品中各項技術的其中之一或之二，鮮少有整體涵蓋的，故侵權的請求，也只能是整個產品售價的極低比例，反觀，設計專利保護的標的，就產品的外觀或局部外觀，其涉及的，是產品的整體，故侵權的請求可為產品的整體，即整個產品售價為基礎!!!如此的結果，可在蘋果與三星的專利官司得知法官的認知，在蘋果與三星的專利官司中，最有名的，就是三星手機，侵害蘋果的三項設計專利以及兩項發明專利的侵權官司中，該三項設計案分別為：黑色矩形圓角、圓角的外框以及 16 個圖示介面，此三項設計專利訴求，由於蘋果主張是「將設計置於一切之上」的概念，是指「整支手機」，而非「製造物品」的一部份組件而已，此一主張顯為陪審團及法官所接受，故計算侵權的基礎是建立於整支手機的售價上，而非一部份組作的比例上，其賠償金高達 10.5 億美元，最後經三星的上訟後，同意改判 5.48 億美元，而其中，與設計案有直接相關的是 5.3 億美金左右，同時所侵害的兩件發明專利，所判賠的金額只在 530 萬美金左右，不僅令三星傻眼，更令人感受到設計專利的價值所在!!

由此案例可知，設計專利的價值，由於是「整體外觀」或「局部外觀」的「將設計置於一切之上」的概念，遠大於針對某一技術創新進步「製造物品」「單一組件」的發明專利，就如現代的武術於華山論劍一般，只論，形態的華麗流暢，不究，招式的實務內力，此風，仍能持續多久，是否暗潮洶湧，會有改朝換代的一天，只能待續觀察之!!!

再者，設計專利保護的標的可為產品的整體外觀，而商標新的申請形態，立體商標亦為其中之一，該立體商標的申請，與設計專利所呈送的申請資料，都是立體產品的各面示圖，如此，當一產品的立體形態有其創新之處，待成為該產品的商標時，該產品的侵權，不僅能主張專利上的侵權，更能主張商標的侵權!!!如此，主張侵權的力度即可再大幅增加，自不在話下!!華山論劍，就不只是論劍而已，還能論一論刀戟等其他的武器，更能光大各派的門楣。

|案例評析|

商標先使用人地位的保障—惡意搶註條款解析

【張甘穎 商標專員】

案情簡介[1]

甲為自有 A 牌商品的製造商，對於商品的研發及相關技術內容瞭若指掌，但對於市場行銷卻一竅不通，雖已上市但銷量始終有限；乙專長為營銷廣告，對市場上一切變動訊息的風吹草動極為敏銳，總能搶占市場先機，頗有獲利，但畢竟是代理經銷他人產品，一旦搶得市場大餅後，總被過河拆橋收回代理權，心裡很不是滋味。

因緣際會，甲、乙一見如故相見恨晚，即刻拜把為兄弟，協議此後合作自產自銷，並誓言不將自家 A 牌商品做成市場第一品牌絕不罷休！負責營銷廣告的乙為了方便品牌推廣並挾其多角化經營之豪情壯志，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註冊 A 商標於數個類別，甲不置可否。

然造化弄人，就在市場經營穩固時，甲、乙累積的嫌隙與不滿終致拆夥，甲另尋其他經銷商營銷自製之 A 牌商品，乙則另謀其他製造商製造 A 商標商品。甲見狀，以 A 商標是自己創用而對乙名下的 A 商標提起評定，乙則認為 A 商標的天下是自己打出來的，是正當的商標權人。何者有理由？

評析

現代分工精密，市場上行銷的商品經過設計、製造、輸入、持有、分裝、陳列、廣告、販賣、輸出……種種過程環環相扣，到底品牌屬於何人所有？各說各話的情形時有所聞，前揭案情即為虛構但常見的典型態樣。我國商標法雖採註冊主義，惟商標畢竟與市場上實際使用息息相關，寓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的商標法，引進了使用主義的思惟，商標先使用人在商標法上占有一席之地，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惡意搶註條款」規定：「商標有

[1] 本案例僅為虛構故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本文試以舉證責任角度，就該條款各要件的實務見解結合前揭案情分析如後。

一、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

(一) 他人先使用：

所謂先使用之商標，主要用以確認據爭商標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已有持續使用之事實，其範圍包含國內先使用與國外先用之商標，且僅須相對於系爭商標為先使用之商標即為已足，亦不限於絕對先使用之商標。本構成要件對於遭搶註、有持續先使用之人而言，舉證證明並不難。

本案中，只要甲提出在乙申請註冊 A 商標之日前，甲確實已有先使用之證據，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使用證據、不論使用量多寡或知名程度，只要有持續先使用之情形，即符合此項法律構成要件。

(二) 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指定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通常惡意搶註的案例因為是基於某些往來關係而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因此為了攀附他人商譽而搶先註冊他人商標，通常多會將「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註冊在「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始可遂其搶註並攀附商譽之目的。

惟倘若搶註之商標已大幅變更而以迥然不同設計圖樣或改為其他諧音字提出申請，則有申請商標是否與先使用商標「相同或近似」之爭議。此外，倘若搶註之商標擴大指定在其他商品或服務，例如本案中，乙對其多角化經營豪情壯志深具信心，除註冊在 a 商品上以外，尚註冊其他 b 原料零組件商品、c 原料零組件的零售批發、d 維修服務、e 網路拍賣、f 研究開發、g 異業結盟……等等商品或服務上，是否符合本項法律構成要件，則有爭議，如果甲無法證明其也曾經營相關業務、具體說明商品或服務之間的高度關聯性，則可能只能部分撤銷乙註冊之 A 商標。

二、 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而知悉他人商標存在

先使用人應舉證證明申請人「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先使用商標之存在」的事實。例如：(一)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之來往信函、交易憑證、採購資料；(二)先使用人與申請人間親屬、契約關係之證明文件；(三)先使用人與申請人營業地係位居同一街道或鄰街之地址位置證明文件；(四)先使用人與申請人因具投資關係，曾為股東、代表人、經理、職員等之股東或員工任職證明文件；(五)其他可認定申請人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之證據資料。實務上認為，雙方雖無業務往來但在國內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者，亦屬所謂之「其他關係」。

本案中，甲、乙把酒言歡之時，所有協議可能均未留下文字證據，但既然雙方經過長期合作，仍可能事後簽立合作意向書、代理經銷合約等也可以回頭證明雙方關係，合作過程的報價單、出貨單、對帳單……等等，皆為有利於甲證明雙方曾接觸之證據。由於商標搶註時有所聞，我國實務操作上為本條款大開方便之門，「其他關係」認定偏向寬鬆，甲、乙所經營之業務既然相同或高度相關，又為競爭同業，只要雙方圖樣高度近似，甲可輕鬆舉證乙符合本項要件。

三、 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

此為主觀要件，能提出具體直接證據幾乎不可能，因此在具體爭議中，仍以客觀證據呈現，例如：個案中據爭商標是否獨創性高，或系爭商標行銷於市場時是否影射先使用人等具體事證，判斷申請人是否基於業務競爭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而有「意圖仿襲」申請註冊之情事，並斟酌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等一切客觀存在之事實及證據加以判斷。

實務上，為免搶註條款之功能架空，乙是否意在搶註，以綜合一切客觀情形認定之，雖然舉證責任在甲，但甲如能提出前述第二點雙方具體的往來關係、同業競爭關係，則再配合雙方商標相同或近似程度高/識別性不低，則實務上會傾向以一般經驗法則而認為：乙以如出一轍之圖形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上，難謂偶然之巧合。因此，評估本案中甲證明乙主觀上具仿襲意圖亦非難事。

四、 申請人未經他人同意而申請註冊

既然爭議會發生便是代表先使用人未曾同意申請人註冊商標，或者，先使用人對於當初曾同意之事事後反悔，因此，舉證責任在於主張有獲得同意之人身上。只要商標權人確係經過先使用人之同意而申

請註冊，則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但書之適用，不因先使用人事後反悔而影響曾同意之事實。

本案中，由於甲、乙把酒言歡時並未留下文字證據，當然也包括商標權歸屬，倘若甲只是希望暫借乙的行銷推廣能力，則甲自然不會同意將商標權利給乙，倘若甲、乙乃長遠合作甚至新設公司經營相關業務，則很有可能真意是共同擁有商標權利。不過，在法律爭議上，真相只能有一個，即使甲、乙曾經長期合作、即使甲對乙註冊未曾反對或表示不滿，只要乙無法舉證證明甲曾經明確同意乙得以自己之名義擁有商標權，則通常難以主張有惡意搶註條款但書之適用。

結語

市場上使用商標多年，但商品銷路不佳而怠於申請註冊商標之情事時有所聞，如同本案中的甲。雖由舉證責任之觀點，商標法為其開了一扇大門，仍有機會保有商標，惟異議或評定皆有其法定期間，且使用主義的採用在法律上只是例外規定，防止搶註條款對於先使用者之保護設下重重關卡：必須因特定關係、知悉、意圖仿襲…等等要件均齊備之情況下始優先保護先使用者，否則即保護先註冊者，本案甲是否有妥善保護先使用證據？甲、乙間之關係聯結性是否充分？更何況，乙對自身行銷能力的信心、業務經營多角化的遠見，將 A 商標圖樣改版另行設計、申請註冊於諸多相關或不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更是為案情添加不確定因素！

可見，商標先使用人在商標法上地位雖不容小覷，但使用前「商標先行」仍是安心經營、避免爭議的不二法門。至於乙，不論商標爭議勝敗皆必然付出多年的累訟，恐怕最終仍只能將此次經驗當成前車之鑑，下次合作之時，開誠佈公、以書面清楚書寫商標權歸屬及合作細節，始能逃脫遭過河拆橋、為他人作嫁的命運。

|新聞時事|

把電腦遊戲中的物件做成 T 恤圖樣？淺談著作權原創性

【黃柏璋 實習律師；郭峻誠 律師】

最近一款電玩遊戲火紅，佔據了娛樂版、政治版和社會版新聞版面，只是它的話題性並非來自於遊戲的本身是否有趣，而是遊戲場景中出現的符咒及印章圖樣，引發了許多社會及政治上的爭議，甚至於有人突發奇想，要把遊戲中出現的符咒和印章圖樣做成 T 恤販賣(註)。且讓我們放下社會及政治上的爭議，單純的從著作權保護的角度來想想，如果真的有人想要把這個符咒和印章圖樣拿去做成 T 恤販賣，要不要先去和遊戲公司談授權？這就要看看這個符咒和印章圖樣有沒有「原創性」，是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先來看看法律上的相關規定和實務上的解釋與認定標準，在我國著作權法上關於「著作」之定義，只在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到：「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在實務上，法院則常以該著作是否有「原創性」，作為該著作可不可以被著作權法保護之標準。所謂「原創性」可以再細分為「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就是說著作人是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不是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則是說該著作要和之前已存在之著作有可資區別之變化，且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及自由創作空間，如果該著作的精神作用之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就不具有所謂原創性時，也就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若要筆者以白話來說，一個著作，只要不是抄來的，而且可以讓人覺得有特別(不用非常特別)，就有原創性，就受著作權法保護。

回到新聞中的案例，該網友設計了 2 款 T 恤，一款是用了遊戲中出現的整個符咒，一款是只用了該符咒中的印章部分，讓我們分別來看。首先是符咒的部分，身處在台灣的人民，即使不是信奉佛教道教，生活中或電影中應該也看過各種符咒，筆者是律師不是法師，沒法和大家說明那些符咒上寫些甚麼和如何使用，但筆者並沒看過有任何符

咒和遊戲中這張是長的一樣或類似的，所以除非有人跳出來說，我做過一張符咒是一樣的，而且這個遊戲公司其中的人員看過，他們是抄我的，否則應可認為這個符咒有原始性。另外，姑且不論同不同意符咒作者所表達的意見，這符咒的文字、圖樣及整體組合，可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應可認為這個符咒有創作性。所以，這個符咒有著原始性和創作性，亦即有著原創性，可以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

再來，我們看看印章的部分，一般我們去印章店刻印章，選個自己喜歡的字體，再選個喜歡的排版，這樣的印章，即使不是抄來的而有原始性，但因為只是將既有的字體作簡單的排版，而沒有辦法看出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通常會被認為沒有創作性，亦即不符合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如果印章的字體或是排版，並不是尋常可見的，而是有著特別的設計與排列，達到了可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就可認為有創作性，是一個可以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也就是說，如果一個印章，只是用一般的字型書寫，並且只是將文字依序排列，會直接被認為因為沒有辦法看出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而沒有創作性，進而認定沒有原創性；反面來說，如果一個印章是採用相當特殊的文字字體書寫，並將文字採用諸如大小排列、交錯重疊或特定形狀等特殊的組合方式，使該印章整體組合表現出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則可認為該印章具有創作性，進而認定有原創性，是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而回到案例中的印章，筆者認為係介於上述二者之間，其並非採用一般字型而是採用自行設計變體的文字書寫，但該個別文字是否已獨特到具有創作性容有可議，且雖然在文字的排列組合上採用了不同於一般印章的組合方式，但此組合方式又似乎並無逸脫僅是將文字依序排列，故該印章整體組合是否達到可以看出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而有創作性，每個人可能就會有不同的看法。但筆者個人以為，一個著作，只要不是抄來的，而且可以讓人覺得有特別，但不用達到非常特別的程度，就有原創性，就受著作權法保護，故在此個案上，筆者亦認為該印章是一個有原創性的，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

所以，如果用前述原創性的標準去檢視後，認為符咒和印章圖樣都符合原創性的標準，再加上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如具備原創性之要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無需辦理申請或登記，所以遊戲公司的符咒和印章圖樣都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那些想要把符咒和印章圖樣拿去做成衣服的人，就必須要先取得遊戲公司的授權喔。

*參考判決：

一、「是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其次，創作須具備最低程度之創作或個性表現，始可受到保護，亦即該著作仍須具有最低限度之創意性，且足以表現著作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方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如其精神作用之程度甚低，不足讓人認識作者之個性，則不得為著作權之客體，即無保護之必要。」(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 17 號 民事判決)

二、「所謂原創性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創作性則僅須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著作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及自由創作空間為已足。如其精神作用之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或獨特性，亦即不具原創性時，自不得認屬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字第 17 號 民事判決)

(註) 新聞時事：
https://game.udn.com/game/story/10453/3661299?fb_comment_id=2074274845999570_2074397445987310

|專利修法|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曾奕華 專利工程師】

專利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8 日，為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審查實務作業，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詳細講述修正草案：

一、放寬發明及新型核准審定後或再審查後分割之適用，申請分割期限由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擬修正條文第 34、46、71、107、119、120 條)

第 34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 107 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處分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說明】

1. 第 34 條現行條文中，申請案經再審查核准後不可再分割，第 34 條擬修正的草案中第二項第二款放寬能夠申請分割的期間，在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仍可以申請分割。
2. 第 34 條擬修正條文中，第六項明訂在核准後能夠分割的態樣，僅能自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的發明進行分割，而不能就已經核准的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分割，以避免重複專利。
3. 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不得因為分割而改變原申請案公告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4. 第 107 條擬修正條文中，第二項明定新型專利在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可以申請分割，與發明不同的地方在於，新型申請案沒有再審程序。

另外第 46 及 71 條對應第 34 條進行修改，而第 119 及 120 條對應第 107 條進行修改。

二、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十二年改為十五年（擬修正條文第 135 條）

第 135 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說明】

現行條文中，我國的設計專利僅能保護十二年，國際上已經有許多國家的設計專利保護期限超過十五年，例如：美國、大陸皆為保護十五年，日本、韓國更是保護二十年，而擬修正條文中使得我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更長。

三、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由永久保存改為分類定期保存（擬修正條文第 143 條）

第 143 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說明】

為解決本國專利檔案保存的問題，特別修正本條規定，現行條文中訂定專利專責機關必須永久保存專利案的紙本資料，然而，專利案與日俱增，導致本國儲存專利的資料庫滿載，故未來發明專利案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而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者，則保存二十年，新型專利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而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者，則保存十年，設計專利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而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者，則保存十五年。

藉由制定本法，以解決本國專利專責機關檔案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

特別的是，若專利專責機關認定特定專利案係具有保存價值者，依舊會永久保存之。

四、健全新型更正制度，明定申請新型更正時機為舉發、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及民事訴訟繫屬時，並採實體審查（擬修正條文 第 118 條）

第 118 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 正：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說明】

我國的新型專利係採形式審查制度，新型專利的更正依照現行條文亦須採取形式審查，然而，未經過實質審查的新型專利在形式更正上不一定能夠符合專利要件，新型專利的更正是否需牽涉實體要件已經產生了爭議，因此不應該出現形式審查的更正途徑，故刪除了現行條文中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的更正途徑。

擬修正條文中的第 118 條限定新型專利權的更正，僅能夠在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以及民事訴訟案件係屬中進行，根據專利法一百二十條準用六十七條的規定，新型專利的更正應採取實體審查。

五、明定舉發人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補提理由或證據，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擬修正條文 第 73、74、77 條）

第 73 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說明】

現行條文中，舉發階段的舉發人應在舉發後一個月內補提理由或證據，然而，即使超過一個月，舉發人仍然可以在審定前提出理由或證據，為防止舉發人濫行補提理由或證據，導致程序拖延，因此將舉發人補提證據或理由的時間延長至三個月，然三個月後再提出之理由或證據則不予審酌，以提高舉發程序的效率。

因此，擬修正草案中將提出補充理由的時間放寬延長，而補充理由的期間點從嚴，舉發人在超出期限後不得再補充理由或證據。未來若草案訂定並實施，舉發人提起舉發後，需再注意補充舉發理由之期限必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若超過法限，提起舉發人將喪失補充理由之權益，恐須另提舉發申請，對於訴訟救濟不免發生緩不濟急之憾，不可不慎。

第 74 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

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說明】

為防止專利權人在舉發期間自行更正，造成舉發程序的混亂，因此擬修正的條文中限定了專利權人，在舉發審查期間，僅能在通知答辯、申覆或補充答辯的期間申請更正，以讓舉發審查的程序更順暢。

另擬修正條文中規定，舉發人或專利權人申請延期補提理由、證據或補充答辯時，必須檢附具體理由，防止舉發程序被拖延，進而提高舉發的效率。

第 77 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說明】

擬修正條文中，另增加『更正僅刪除請求項，不在此限』，由於專利權人更正刪除請求項後，舉發聲明就不會有對應舉發的標的，並不會損及舉發人的利益，亦不會拖延舉發程序，因此更正僅刪除請求項特別增訂不需再將更正後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的副本送到舉發人。

編者按：上述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43 期　20190731　綜合行政篇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院臺經字第 1080023576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蘇貞昌

|國際動態|

緬甸最新商標法立法進度

【冠中國外部】

緬甸商標法已完成立法

2018 年 2 月 15 日，緬甸商標法草案已經由上議院批准通過並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下議院審查通過，聯邦議會亦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最終投票表決通過，該商標法將被送至緬甸總統簽字。

採「申請在先」原則

緬甸新《商標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目前沒有關於對現行制度下已在契約登記處備案的商標繼續保護的規定，因此，在新法實施後 3 到 6 個月內，之前所有在契約登記處註冊的商標都需要再次提出申請以獲准保護。

依緬甸商標新法申請所需文件為：

1. 商標圖樣
2. 申請人名稱、地址(自然人或法人)
3. 按國際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的商品和服務
4. 申請人若是依法設立的組織，需提供組織號碼(統一編號)、組織類型和設立國家。
5. 在要求優先權的情況下，優先權請求書應與真實證據，以及優先權聲明一同提交。

如果要申請的商標過去已經在緬甸 Registry of Deeds and Assurance 登記過商標所有權聲明，申請人應當準備好以下文件以便隨時因應需求提供給官方：

1. 所有權宣誓書登記正本。

2. 商標當地使用證據(收據、出口報單、產品照片、在緬甸當地的代理商、經銷商或販售產品之商店名稱、地址)

結語

由於新法正式實施及相關配套措施完善之前，還需要一段時間*，建議商標權人在新法生效前持續保護現行商標的所有權；同時亦應備妥新法生效後商標申請所需文件，此將有利於在確認新法實施日後，以最快速度維護自身商標權益。

* 2019 年 2 月進度更新：

雖立法已完成，但因緬甸 IP 相關部門及法院還在組織、法規細則、相關書式、商標資料系統等尚未健全，預計 2020-2021 年才會正式實施。

大陸商標改革不停歇—《關於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的若干規定》

【冠中商標部】

續冠中智訊第 22 期「大陸商標最新(2018 年)實務改革及發展」一文回顧 2018 年改革成效，有商標註冊程序及審查優化、註冊週期縮短、註冊成本降低…等，但改革成效也伴隨著「惡意申請」及「囤積註冊」行為發生。大陸商標改革馬不停蹄，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旋即於官網公佈《關於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的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2019 年 2 月 12 日開始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9 年 3 月 14 日，雖然該規定僅有短短八個條文且尚在徵求意見階段，然預計於今年度實施，且其呈現出的改革方向，特別是將商標管制向前推移到遞交申請的前階段而不是傳統制度爭議發生的後階段，值得各界關注。

目的：規範商標申請秩序

一、明確列舉「非正常申請商標註冊的行為」

第三條歸納了過往發生的典型案例，以列舉方式界定「非正常申請商標註冊的行為」類型，共八種：

（一）摹仿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申請商標註冊，攀附他人商譽；

（二）搶先申請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不當攫取他人商譽；

（三）明知或應知存在其他在先權利，但仍搶先申請註冊與其相同、相近似的商標；

（四）重複申請商標註冊，明顯具有不正當目的；

（五）短時間內大量申請商標註冊，明顯超過合理限度；

（六）申請商標註冊缺乏真實使用意圖，沒有對商品或者服務取得商標專用權的實際需要；

（七）其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擾亂市場經營秩序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

（八）幫助他人或者商標代理機構代理進行本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述類型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

上述第（三）（四）（五）（六）點更具體擴大了商標法上所無的傍名牌、囤積商標行為態樣，然而實際執行上如何證明申請行為明顯不正當或超過「合理限度」、「實際需要」等雖有很大的困難及模糊空間，需審查員綜合分析數量、主體、後續市場兜售……等情形綜合判斷，惟對於申請時就明顯不正常的案件商標局將擁有遏止於前的具體統一依據。此外，第（八）點更將「幫助犯」(商標代理機構)納入管制。

二、運用現有法律規定管制非正常申請行為

1. 重申商標法上已確立的精神(第二條)：

商標註冊申請行為必須是恪守誠信原則、因實際使用意願而提出申請，且不損害他人現有在先權利。

2. 運用現行商標法、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處理非正常申請商標註冊的行為(第四條)：

（一）對提交商標註冊申請的，依據商標法第二十九條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證據材料並說明理由，沒有正當理由或者證據不足的，依據商標法第三十條或者第三十五條駁回申請或者不予註冊；

（二）取得商標註冊的，屬於商標法第四十四條所稱的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

（三）轉讓取得的註冊商標的，屬於商標法第四十二條所稱有其他不良影響的轉讓，不予核准；

（四）商標代理機構從事非正常申請商標註冊的行為的，屬於商標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擾亂商標代理市場秩序的行為，記入信用檔案，情節嚴重的停止受理其辦理商標代理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第(一)點彈性運用商標法第二十九條，賦予商標局在審查過程中，不只是審查識別性/顯著性及近似性，更可

以就重複申請及大量申請原因要求申請人做出說明，將有助於遏止明顯非正常申請註冊行為於申請前階段之目的。

三、增加管制非正常申請行為的處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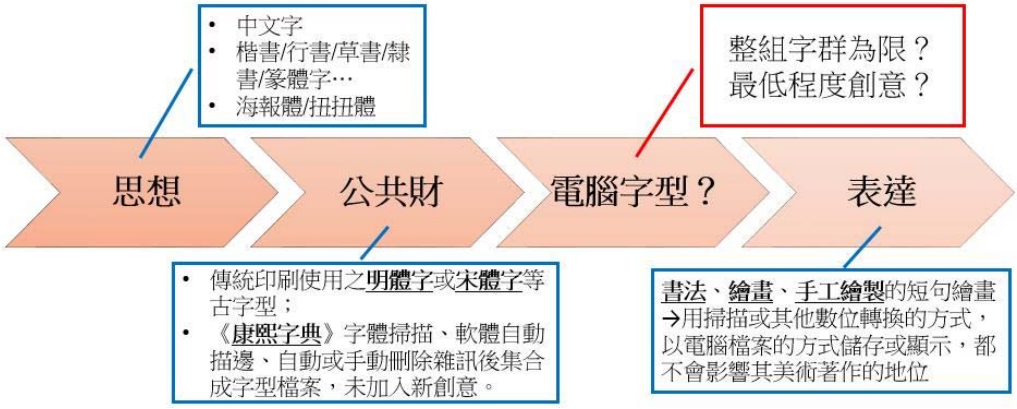
除前述依據商標法、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管制非正常申請行為外，第五至七條更增加其他處理措施，包括網站通報、納入信用系統並公佈、不予資助獎勵或追還(情節嚴重則追究刑事責任)、群眾舉報監督等。此外，對於從事非正常申請商標註冊行為的商標代理機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其法定代表人進行整改約談，商標行業協會也會採取行業自律措施。

結語

對於傍名牌、搶註及商標囤積行為，只要爭議雙方之間沒有直接關係，往往因為先使用商標在大陸市場上無法達到「公眾熟知」或「有一定影響」而難以維權成功，訴諸於「誠信原則」又沒有具體根據，最終只能等待並藉由三年未使用的撤銷制度才有些微實現的可能性，今《關於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的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的明確規定下，為先申請主義、註冊主義原則注入更多的使用主義色彩，對非正常申請行為的打擊關口前移，在申請階段便進行主動攔截、強調真實使用意圖的重要性，對「非正常申請商標註冊的行為」審查提供明確補正/駁回的依據，同時祭出更多的處理措施，並將商標代理機構納入管制，相信該規定之制定對於宣導商標使用的重要性、正確認識商標的作用及價值、遏制「商標蟑螂」或「碰瓷」的明顯囤積及搶註行為將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專題研究| 電腦字型的著作權保護—商標圖樣上使用電腦字型是否侵害著作權？

【張甘穎 商標專員】



前言

去（2018）年八、九月間，Youtuber 間最夯的話題是電腦字型是否具著作權，無獨有偶，相關話題持續延燒到商標及其產品包裝上，本所兩岸客戶也遇到相同議題。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註冊，倘若商標圖樣上使用電腦字型構成侵害著作權，已申請註冊之商標將產生被撤銷風險！當電腦字型廠商積極捍衛其權利時，其他業者該如何自處？該如何平衡各方權益？為此，筆者從既有無爭議的著作權保護出發，思索著作權保護本質、字型產業特殊性，並查詢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見解後，期能為現正受困於此議題之人提供方向。

著作權成立要件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只要著作人完成創作即受保護，不待申請登記或核准，惟著作權仍有其積極成立要件（按：著作權另有消極成立要件，即非不得作為著作權之標的，請參著作權法第 9 條）：

(一)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具獨立創作性；

(三) 具最低程度的創意。

由於電腦普遍作為創作工具，以電腦繪圖，或將著作轉用電腦修飾定稿情形為當今社會常態，著作之完成仍憑藉操作者的經驗和靈感，屬於操作者之思想或情感表達、屬於人類之精神創作，不因是否使用電腦工具而異其保護，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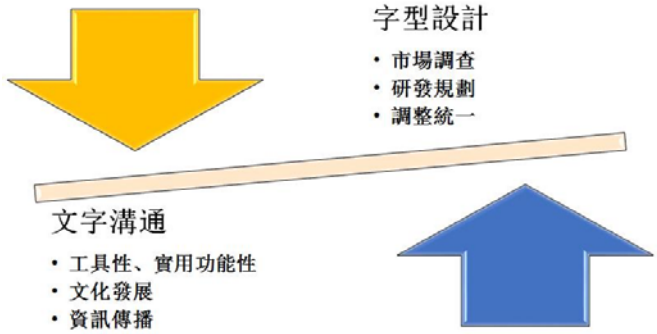
應已無疑問，惟，**電腦字型設計者或設計團隊，憑藉經驗和靈感使用電腦、設計出特色字型後，著作權如何保護其思想表達之創作？是否必以「整組字群」(字庫)為保護標的？反面言之，當商標圖樣及商品包裝上，僅僅使用電腦字庫中的少數文字構成商標、標語或短句時，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首先，著作權需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其保護類型包括著作權法第 5 條的十大類型及第 7-1 條的著作鄰接權表演，與本文探討電腦字型相關者應為：「美術著作」與「電腦程式著作」，而主管機關訂定之「美術著作」例示內容「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其中，繪畫、書法受著作權保護並無疑問，不因其繁簡、為單字或多字、亦不因其草書、行書、楷書而異，甚至著作人非以毛筆墨汁為工具，以鋼筆、鉛筆、原子筆書寫文字，只要文字有書寫者的創意在內，亦不論其經濟價值，本應受著作權之保護，且其原稿本質上既有之美術著作的地位不因數位掃描或轉換、以電腦檔案的方式儲存或顯示而受影響。當今普遍以電腦作為工具創作文字字型時，為何標準不同？為何產生應當保護「整組字群」或「單一文字」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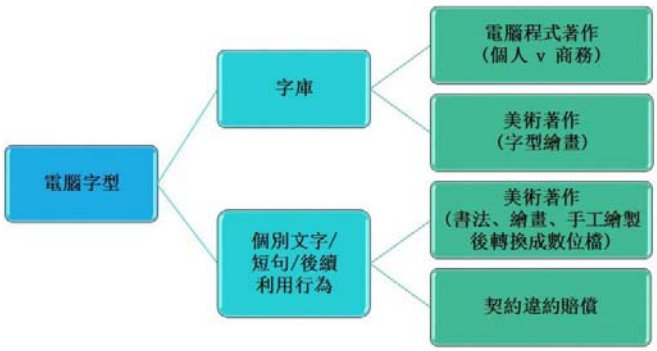
創作保護目的與字型產業演變

觀著作權法立法目的，著作權保護必須在「著作人著作權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國家文化發展」三個層面的拉鋸調和。當文字作為文化傳播、溝通工具，是全體使用此文字者的資產（公共財），過去電腦未普及的時代，除了個人書寫以外，傳統活版印刷需要鑄字銅模，沒有銅模就無法製作鉛字進行排版、印刷，具有進入障礙且難以隨意複製，後續印刷出版後也有相應的經濟收入支持，未予以保護雖有遺憾但尚可接受。但進入數位平版印刷及電腦普及後，技術上的進步省下了排版時間，也允許字型設計容納更多美感及創意空間，然而，電腦字型設計耗費多年上市後，卻容易迅速被仿冒重製，設計投入與後續印刷出版的經濟支持不對等，突顯出字型設計產業的著作權保障似有所空白，有予以保護之需要。然而，當肯認電腦字型應予以保護之同時，無法否認：電腦字型設計產業與傳統印刷產業有相同的本質及目的，都是在既有公共財的文字基礎上，做出工業產品屬性之設計（量化、統一化、去個性化），蘊含可供閱讀性的資訊、文化傳播目的，與著重美感的文化藝術創作有所不同，其保護與不保護之間的拉鋸，如【圖一】所示。況電腦字型設計者著重於「整體字庫」傳達出的整體視覺美觀、文字間的協調度，且又必須兼顧閱讀者的方便閱讀，特別是不能因為單獨一個字的不均勻設計而破壞整體美感、影響閱讀。

回顧民國 81 年立法討論「電腦字型」是否應列入著作類別之一時，李勝峰委員提到：「所謂『字型』，不是隨便寫個字就算『字型』，『字型』的構成尚須擁有一要件，那就是**在中文字體中自成一套**，所以『字型』之下，似乎還要加上『繪畫』二字，即『字型繪畫』，如此方能描述出字型的獨特性。……『字型』的構成，**必須經過繪畫的過程，並自成體系**」，故「美術著作」之定義中產生「字型繪畫」一詞，此後便將「電腦字型」以「美術著作」之「字型繪畫」保護。因此，「字型繪畫」係指以「整組字群」作為素材所為整體性繪畫設計之創作。



【圖一】



【圖二】

主管機關函釋

是故，「字型繪畫」保護目的在於其整組字型具有統一、自成一套體系的設計理念，而不是在某些個別文字本身，亦即需要整組字群才足以構成著作權成立要件中的「最低程度創意」，而「電腦字型」多屬之。參考智慧局函釋亦採此見解：

一、107 年智著字第 10700064730 號函釋：

「市面上販售之**電腦字型軟體係讓購買者以電腦打字輸出使用，其本身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而透過此等電腦程式操作所呈現的字型，除傳統印刷使用之明體字或宋體字等古字型無著作權外，該字型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而屬『著作權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例示』二、（四）所指之『字型繪畫』，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至所謂『字型繪畫』，係就

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故字型繪畫是指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整體性繪畫之藝術創作……民眾為製作影片之需要，應購買並安裝正版之電腦字型軟體，若未經授權而下載安裝電腦字型軟體，可能構成侵害他人電腦程式著作及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而須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至於後續使用該電腦字型軟體輸出個別文字作為影片字幕之用，則非屬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不生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電腦字型廠商就電腦字型個別文字，另以使用方式區分授權範圍者，涉及民事契約之授權問題……」；

二、106 年智著字第 10600008560 號函釋：

「所謂『字型繪畫』，係就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之整組字群，故字型繪畫是指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整體性繪畫之藝術創作，而受著作權法所保護。至於所保護之標的尚不及於該組字群中之個別文字，亦即未允許著作財產權人限制或禁止字型軟體中個別文字之利用。……經購買合法電腦字型並輸出特定字詞 (如：商品名稱、公司行號名稱、廣告用語、聯絡方式、美工圖檔)所為之廣告設計行為，及貴公司之客戶後續將含有特定字詞廣告設計網路傳播、印製廣宣材料等，參考前揭說明，尚非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不涉違反著作權法問題。惟貴公司之行為及貴公司客戶後續利用行為是否超出電腦字型廠商授權契約範圍及是否尚須取得商業性授權等問題……屬民事契約之範疇……」；

三、104 年智慧局智著字第 10400049880 號函釋：

「著作權法所保護者，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整組字群，尚不及於該組字群中之個別文字，蓋因文字具有訊息傳達及溝通之高度實用性功能，如允許著作財產權人限制或禁止輸出字型軟體中之個別文字利用，顯不利於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有違著作權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是以，如將該電腦字型輸出作為 LOGO、商標申請等通常使用，參考上開說明，並非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不涉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

四、104 年智著字第 10400001830 號函釋：

「除專門以製作『字型繪畫』重製物為目的之利用行為外(例如將他人創作字型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成字型軟體販售)，得以社會通常使用方式利用之。 來函所詢將電腦字型輸出特定字詞(如：商品名稱、公司行號名稱、廣告用語、聯絡方式、美工圖檔)之行為，參考上開說明，並非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不涉違

反著作權法之問題，至所詢行為另涉及違反電腦字型廠商授權契約之禁止事項或不在授權範圍者非屬著作權法問題」。

結語

雖然前揭主管機關認定電腦字型輸出特定字詞之後續使用行為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在此仍需提醒注意，主管機關函釋應係基於「字型繪畫」（即「字庫」）出發而作出的解釋，且函釋中另外保留以民事授權契約規範利用行為的空間。此外，「電腦字型」（字庫）以「字型繪畫」保護整組字群的同時，似不當然排除個別文字可歸屬於「書法」或「繪畫」類型，或在符合著作權法要求之創意性高度時，以「美術著作」保護之空間，且當字型設計者製作之電腦字型軟體符合「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時，該指令組合即屬「電腦程式著作」，該程式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當消費者使用盜版電腦軟體或逾越授權範圍時，仍構成著作權侵害，並非一律非屬著作權法問題。可見，電腦字型設計者或設計團隊，憑藉經驗和靈感使用電腦作為工具設計出字型軟體後，享有著作權，惟法律上為兼顧平衡文字溝通傳播的公益本質，予以如【圖二】之保護。因此，使用電腦字型軟體輸出個別文字、短句時：

首需注意是否使用正版軟體，否則直接面臨侵害電腦程式著作及美術著作（若字體具創意性而與傳統印刷使用之明體字或宋體字等古字型不同）問題；

其次，倘使用正版軟體，亦需注意授權範圍是否包括商業用途（市面上軟體區分為個人/家庭版或企業/商務版為交易常態），若個案上逾越授權範圍，仍可能構成電腦程式著作權的侵害；

最後，若確係供商業用途使用之正版軟體，則得以通常使用方式利用，將電腦字型輸出個別文字或短句，用於 LOGO、商標申請、商品名稱、公司行號名稱、廣告用語、聯絡方式、美工圖檔、廣告設計行為等後續利用行為，均無侵害「字型繪畫」問題。

惟仍須特別注意，依智慧局函釋，電腦字型廠商仍可能保留得以民事授權契約規範後續利用行為之空間，不排除依當初雙方簽署之契約可能另有違約賠償問題。

有趣的是，倘若著作人以手工書寫方式完成上千字字型設計後，再以數位掃描轉換等方式開發出電腦字型（字庫）軟體銷售，如前文所述，各個文字的原稿本質上具有之美術著作地位不因電腦儲存或顯示而受影響，因此，消費者購買商務用電腦字型（字庫）後，是否著作人仍享有個別文字、短句之美術著作而可認消費者後續利用行為仍構成著作權侵權？筆者認此爭議留待市場機制解決，興新議題的保護與不保護仍在平衡中。